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聯絡人：姜宜均
電話：02-2320-6132
電子信箱：ycchia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智字第115100133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第7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，特函請惠予推薦符合監察委員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，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，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、1人為副院長，任期6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線

二、現任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將於115年7月31日屆滿，為協助提名工作，總統核定設置第7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，於3月10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決議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(共22日)，公開接受社會各界推(自)薦及函請相關機關、學校、主要政黨與公民團體等推薦優秀人才。

三、監察委員須年滿35歲，並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，且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，國籍法第10條、第18條，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等規定之情事。

四、推(自)薦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7屆監察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。

人事處　　115/03/11

1150110794

(二)候選人推(自)薦書及相關文件，請於3月31日(星期二)(含)前掛號郵寄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7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為廣布徵才訊息，建請將審薦小組公開徵才訊息，刊載於貴屬網站或社群媒體，及連結前揭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(連結位址：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764，刊登時間自3月10日起至3月31日止)；各團體並請協助轉知所屬。

(四)聯絡電話：(02)2320-6131~4。

正本：行政院等7中央機關、臺北市政府等22地方政府、臺北市議會等22地方議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等149所大專校院、台灣法學會等148個團體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1 15:35:02

人事處 115/03/11

1150110794